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024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
承辦人：黃靜穎

電話：8221-1688分機14

傳真：8221-6838

電子信箱：tpc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4315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參與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注意事項，是否同意得比照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規定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貴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參與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注意事項，貴局前於112年3月31日新北教人字第1120590341號函復本會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惠請貴局同意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比照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外，其餘人員均以公假登記



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日（114年8月22日）至公所點領公投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排代。

(三)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，惟以不影響課務（自行調補課）為原則。

(四)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2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，得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，予以嘉獎1次鼓勵。

(五)本次擔任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，其敘獎及補假標準規定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（但僅限於本次公投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